

<<法学研究生教育判例研究丛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学研究生教育判例研究丛书>>

13位ISBN编号：9787511846600

10位ISBN编号：7511846602

出版时间：2013-5

出版时间：李仁玉、董彪 法律出版社 (2013-05出版)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法学研究生教育判例研究丛书>>

内容概要

《法学研究生教育判例研究丛书:合同法判例与制度研究》内容简介：为了实现契约法制的追求目标，除了在制度层而不断完善相关规定，在司法层面不断完善司法体制，还应对合同判例进行系统研究。“理论是灰色的，生活之树是常青的”，每一合同案例无不是现实生活的写照，无不反映出当事人双方的地位、财力乃至性格，以及我国现实的经济环境和司法环境。因此，对合同判例的研究无论是对研究者而言，还是对学习者的而言，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必需的，不仅是抽象的，而且是具体的。

<<法学研究生教育判例研究丛书>>

作者简介

李仁玉，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出版专著《契约观念与秩序创新》、《比较侵权法》、《市场与契约化》、《合同效力研究》等。

董彪，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后。

出版专著《保险法判例与制度研究》、《保险法判例新解》、《保险纠纷处理》等。

<<法学研究生教育判例研究丛书>>

书籍目录

第一章合同法概述判例与制度研究 专题一：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第二章合同订立判例与制度研究 专题二：要约与承诺 专题三：合同的形式 专题四：合同的内容 专题五：格式条款 专题六：强制缔约 专题七：缔约过失责任 第三章合同效力判例与制度研究 专题八：合同生效要件 专题九：效力未定的合同 专题十：无效合同 专题十一：可撤销合同 第四章合同履行判例与制度研究 专题十二：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专题十三：债权人的撤销权 专题十四：债权人代位权 第五章合同变更和解除判例与制度研究 专题十五：债权转让 专题十六：债务承担 专题十七：合同解除 第六章违约责任判例与制度研究 专题十八：违约责任

章节摘录

版权页： 合同法作为民法的组成部分，理应遵循作为民法的基本原则。

公序良俗原则作为民法的基本原则之一，不允许当事人以约定方式排除其适用。

因此，当要约的内容有违公序良俗原则时，缔约义务人同样有权拒绝缔约。

例如，乘客携带猫、犬等宠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司乘人员有权拒绝其搭乘请求。

2. 要约超出受要约人的服务范围、服务能力、服务时间或服务区域。

要约须在受要约人的服务范围、服务能力、服务时间和服务区域内被提出，否则受要约人可拒绝提供服务。

此时的拒绝行为因客观条件的限制而不具有非难性。

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26条第1款规定：“供电营业区内的供电营业机构，对本营业区内的用户有按照国家规定供电的义务；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对其营业区内申请用电的单位和个人拒绝供电

。”由此可知，供电营业机构对不属于其供电营业区内的缔约请求可予以拒绝。

值得强调的是，强制缔约义务人对其服务范围、服务能力、服务时间或服务区域预先进行告知及说明，可能会被其当作规避承担强制缔约义务的工具。

因此，可适用格式条款的相关法律规定，认定其中违反法律规定、违背公序良俗原则的条款无效，敦促强制缔约义务人及时履行缔约义务。

3. 当事人具有缔约的可选择性。

有学者认为，若当事人有选择其他缔约相对人完成交易的条件，则缔约义务人拒绝缔约的行为不会使其利益受损，那么，在此种情形下，该缔约义务人有权拒绝对方的缔约请求。

不仅如此，学者还以德国面包师拒绝出售面包的案例为支撑，主张“当事人具有可以期待的选择可能性”时，构成对强制缔约的抗辩。

我们认为，若当事人具有缔约的可选择性，则意味着受要约人提供的服务不具有不可替代性，那么该受要约人不能作为强制缔约义务的承担主体。

换言之，该事由不能作为缔约义务人拒绝缔约的抗辩理由，而是不适用强制缔约法律制度的具体情形之一。

而强制缔约义务的抗辩理由不同于强制缔约适用的除外情形，后者的内涵和外延要广于前者，且各自的功能和目的亦有不。

<<法学研究生教育判例研究丛书>>

编辑推荐

《合同法判例与制度研究》是法学研究生教育判例研究丛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